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308—201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f integrity evaluation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2018-06-07 发布

2018-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科学性	1
4.2 系统性	2
4.3 适用性	2
5 评价要求	2
5.1 总则	2
5.2 基本要求	2
5.3 连续性	2
5.4 评价人员	2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方法	3
8 评价结果	3
8.1 评价结果表示	3
8.2 评价等级调整	3
8.3 评价结果采信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	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评分要求及等级划分标准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中标联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广东泓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测联盟(北京)大数据科学研究院、广州云检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正科技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橡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益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上海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人民日报《中国城市报》社、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无锡中皓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凌鹰服饰辅料厂、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新峰、刘克、宋桂兰、张世鹤、周莉、江洲、李向华、沈鹰、余晓红、崔琳、孙江、胡芳琼、于建海、林文龙、张骏极、陈继新、王燕、杨修和、吴丰、常亮、闫肃、胡楠、王瑜蝶、邢兵、王河山、李红、王月红、何建国、袁芬、曹伟、林艺菁、陈祥迪、陈杰、俞程明、秦宪明、陈胜。



引　　言

诚信是检验检测机构应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是检验检测机构的最基本要求,应贯穿于检验检测机构的所有活动中。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工作,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是树立检验检测机构良好形象,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和措施。

本标准参考 GB/T 22116 的有关规定,将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度和诚信建设水平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供政府监管部门建立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参考使用。

本标准在 GB/T 31880 基础上,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现状,围绕法律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责任要求四大维度进行评价指标的设计,细化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方面的指标要求。

本标准从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等五个方面为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工作提供实施规范,为检验检测机构增强诚信意识、推进诚信建设、防范失信风险、提升社会公信力、树立品牌效应提供实施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可结合 GB/T 31880 及本标准要求开展诚信建设工作和提升诚信建设水平,以满足政府监管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建立诚信档案和实施分类监管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第二方和第三方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也适用于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自我诚信评价。

注: 检验检测机构包括通过资质认定和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鉴定机构、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检验机构、验货机构、各类企业实验室和大专院校实验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2116、GB/T 22117、GB/T 27000、GB/T 31880—20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诚信 integrity

个人和(或)组织诚实守信的行为与规范,包括在从业活动中承诺与行为的一致性。

[GB/T 31880—2015,定义 3.1]

3.3

诚信评价 integrity evaluation

对检验检测机构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符号表明其诚信等级的活动。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性

评价时应包括能反映检验检测机构诚信状况的关键信息。

4.2 系统性

各评价指标应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以系统反映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水平和状况。

4.3 适用性

评价指标可采集,可量化,利于检验检测机构自身诚信建设水平的提升和完善。

5 评价要求

5.1 总则

5.1.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诚信评价时,应收集其内部和外部诚信信息和各类相关信息,以验证检验检测机构对诚信要素识别和管理的有效性,同时应定期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保障能力进行评价,以确保其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1.2 诚信评价结果应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证书。

5.1.3 针对不同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评价时可根据其特殊性适当调整评价指标项,但在调整时应符合本标准的评价原则。

5.2 基本要求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诚信评价时,对各项指标采用评分制(见附录A)。具体要求如下:

- a) 评价人员应熟悉本标准要求、相关的评审准则和相应的评价程序;
- b) 评价内容应与标准一致,按照评价指标和对应的分值进行评价(若有特殊需求的可调整);
- c) 评价过程要规范,可与其他专业技术评价相结合;
- d) 评价结果要公正、公平。

5.3 连续性

诚信评价应是连续的。得出评价结果后,应按年度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建设能力和表现进行持续评价,包括对年度诚信报告的确认。至少每6年复评一次,达到保持和改进的目的。

5.4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具有一定诚信管理和评价经验,同时应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

第三方诚信评价应由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的评价人员担任评审组组长,并组成评审组。

6 评价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构成基于GB/T 31880—2015,应包括:

- a) 法律法规指标;
- b) 技术要求指标;
- c) 管理要求指标;
- d) 责任要求指标;
- e) 否决项指标。

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附录A。

7 评价方法

7.1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评分具体按附录 A 执行；同时，针对具体的评分项再进行定性的评价，具体按附录 B 执行。否决项指标若有，应“一票否决”，终止评价。

7.2 采用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评价模式。

8 评价结果

8.1 评价结果表示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结果与表示方法应按照 GB/T 22116 的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结果包括 A、B、C、D 四个等级。评价时符合附录 A 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全项指标时，满分为 1 000 分，分值的高低与评价等级的关系如下：

- a) A 级：评分达到 800 分以上（含 800 分）；且否决项为 0，不符合项不超过 1 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不超过 9 项，累计不超过 10 项的机构可评为 A 级；
- b) B 级：评分达到 700 分～799 分（含 700 分），且否决项为 0，不符合项不超过 2 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不超过 13 项，累计不超过 15 项的机构可评为 B 级；
- c) C 级：评分达到 600 分～699 分（含 600 分），且否决项为 0，不符合项不超过 3 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不超过 17 项，累计不超过 20 项的机构可评为 C 级；
- d) D 级：评分达到 600 分以下的机构可直接评为 D 级。

评价结果达 600 分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针对不符合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按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符合要求的，经专业诚信评价机构批准可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达标证书，并允许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贴统一的检验检测诚信达标机构标识。

8.2 评价等级调整

8.2.1 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自身诚信建设水平和专业诚信评价机构的相关要求申请诚信等级调整。

8.2.2 专业诚信评价机构可根据诚信度测评、信用报告、年度监督、社会监督及政府监管情况等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等级进行调整。调整时，应符合相关的评价准则和评价程序。

8.3 评价结果采信

8.3.1 评价结果可由专业诚信评价机构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全社会公布或政府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统一公布。

8.3.2 评价结果可由专业诚信评价机构推荐给政府监管部门，以供政府监管部门建立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

8.3.3 评价结果可由政府监管部门、政府采购部门、证券、银行、保险、各社会团体和各大电商平台逐步采信。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

表 A.1 给出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 满分 1 000 分。

表 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法律法 规要求 (400)	识法	a) 是否建立了有关法律法规包括诚信信息的跟踪和实施机制; b) 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进行收集和归档; c) 是否识别了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尤其是诚信方面的要求; d) 是否识别了有关诚信方面的部门规章制度; e) 是否识别了有关诚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f) 是否识别了有关诚信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70
	学法	a) 是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业解读; b) 是否及时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c) 是否经过专业的培训和考核; 是否保存相应的培训考核记录或合格证明; d) 考核方法是否科学、有效, 并得到验证; e) 培训效果是否达到学法、知法、懂法应有的要求	80
	守法	a) 是否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制造企业实验室除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b) 是否遵守工商、税务、消防、环保、人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50
	用法	a) 是否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合規性自我评价并形成合规性自我评价报告; b) 是否具有第三方合規性评价报告; c) 是建立合規体系, 并形成法律法规风险防范机制	100 100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技术要求 (300)	SAC	a)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诚信建设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b) 检验检测机构操作人员,包括检验检测人员、设备操作人员、样品接受人员、市场人员等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c) 检验检测机构核查人员,包括 CMA 资质认定内审员、CNAS 认可内审员等、诚信内审员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d) 其他人员:如财务人员、工勤人员及辅助人员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60
人员能力		a) 检验检测机构对从业人员的诚信要求,是否通过教育培训、考核、激励、承诺或诚信自我声明、第三方及社会监督等方式得以落实; b) 主要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有无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c) 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或执业资质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20
设备管理		a) 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定期检定或校准,是否具有真实、有效的校准报告和证书; b) 期间核查的结果及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c) 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并有效验证和维护,数据及记录真实有效;是否具有可有效避免检验检测数据随意更改的措施; d) 检验检测设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有利于检验检测活动的开展	25
样品管理		a) 对检验检测样品的标识、储存、流转和处理是否进行有效管理,检验检测样品送样(物流)、受理、检验检测、内部流转、处理、退样(物流)等的全过程的流转是否有效管理; b) 是否利用有效手段识别样品的来源,如: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的利用; c) 样品管理、全过程流转的记录应真实、完整、可追溯; d) 保存样品流转记录	70
标准方法		a)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制度、标准、方法、程序、方案、作业指导书等诚信的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b) 是否有效执行和落实经确认的标准方法,诚信施检	30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环境条件	环境条件	a)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真实、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及记录,确保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 b) 是否取得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
能力验证	检验检测机构的建筑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a) 是否参加由外部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或测量审核、实验室间比对、诚信度测评; b) 应严格按照相关有效的标准、技术规范或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如实的检验检测	20
技术要求 (300)	应如实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以及原始记录,记录应真实、有效	a) 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真实地报告每一项检验检测结果; b) 应符合检验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合同、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检验检测机构不因仅对样品负责,忽略了对样品来源的有效性验证。应符合 GB/T 31880—2015 中 4.3.3 对样品管理的要求,应采用有效的手段识别样品的来源,尤其是非正常样品来源,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性,以及本身起到应有的证明作用	a) 检验检测机构在合同、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b) 检验检测机构不因仅对样品负责,忽略了对样品来源的有效性验证。应符合 GB/T 31880—2015 中 4.3.3 对样品管理的要求,应采用有效的手段识别样品的来源,尤其是非正常样品来源,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性,以及本身起到应有的证明作用	
	是否存在检验检测记录、报告、证书不随意涂改的现象	a)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体系文件中应规定记录、报告、证书的修改权限; b) 所有的修改依据相关修改权限和授权进行; c) 对已发出的检验检测报告需要更改时,应另行编号,另行发布,原报告收回,并有替代说明	50
	报告证书	a)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采取有效手段方便消费者和相关方识别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的真实性; b) 检验检测报告是否体现检验检测机构符合 GB/T 31880—2015 的有关诚信达标准标识	
	若检验检测机构应有防止商业贿赂的规定,确保人员不受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	a) 检验检测机构所在的单位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是否识别并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报告证书结果是否公示、报告证书应公示的基本信息是否公示(除客户在委托检验检测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以方便消费者识别是否合格;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具有证明作用;	a)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在批准范围内根据检验检测业务类型,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b) 报告证书结果是否公示、报告证书应公示的基本信息是否公示(除客户在委托检验检测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以方便消费者识别是否合格;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具有证明作用;	
	报告证书是否方便公众、消费者查询;或利用专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具有证明作用	a) 在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中正确使用诚信达标准标识及其他获证标识; b) 是否存在不符合 GB/T 31880 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达标准标识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组织	<p>a) 检验检测机构或其所在组织是否是一个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实体； b)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c) 其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应与其检验检测活动相匹配</p>	★	
管理体系	<p>a)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应建立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b) 是否覆盖检验检测机构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并有效实施； c)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的脱节； d) 管理体系中应有本检验检测机构对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 e) 是否符合 GB/T 31880—2015 及有关评审准则的要求； f) 是否取得专业诚信评价机构的有关证明，证明其诚信达标或达到一定的诚信等级； g)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建立申诉、投诉处理程序，明确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掌控登记、接收、立项、调查、处置、记录等环节，妥善处理客户的申诉、投诉；特别是有关诚信方面的申诉、投诉应有程序化的有效处理； h) 检验检测机构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时，是否把专业诚信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和自我诚信评价结果作为评审输入的重要内容</p>	30	
管理要求 (200)	<p>是否为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a)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和诚信自我声明； b) 诚信自我声明是否进行社会公示，是否主动接受第三方和社会监督； c) 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检验检测，以符合 GB/T 31880—2015 中 4.3.7 对报告证书的要求</p> <p>是否具有避免参与降低其独立性、公正性、诚实性、可信度、技术和判断能力活动的政策和程序。</p> <p>注：为确保独立、公正、公开、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公示或公开查询时，有关客户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应保密的机密信息应予保密。涉及的基本信息，包括委托企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依据标准、检验结果、报告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应在网上公示，并可实现报告证书查询</p> <p>a) 是否存在与其所从事的检验检测项目委托方有不正当利益关系的现象； b) 是否存在参与任何有碍于检验检测判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的现象； c) 是否存在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d) 是否存在谋求不正当利益，威胁、诱骗或者利用欺诈的手段影响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现象； e) 是否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或不客观报告数据和结果的现象</p>	★ 20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a)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的档案是否真实、可信； b)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的档案应包含个人诚信声明，个人诚信声明的内容应包含 GB/T 31880—2015 中 4.4.4.1～4.4.4.5 的要求及 4.4.5.4 的要求	20	
记录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检验检测的全过程(包括样品来源和流转过程)进行真实记录： a) 样品来源记录； b) 样品流转的全过程记录； c) 记录应真实、有效	40	
管理要求 (200)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随意编造、更改或者销毁原始记录的现象： a) 随意编造现象； b) 更改现象； c) 销毁现象	40	
客户服务	原始记录是否完整、真实、可追溯和可检索调阅，并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 a) 原始记录保存完整，包括电子版档案和纸质档案； b) 真实有效，可追溯，追溯时间应不少于 6 年内；检索和调阅记录和档案的时间可控制的 30 分钟内； c) 档案管理人员，应对档案管理工作娴熟	30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客户服务	客户机密是否保护：	a)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的政策和程序； b)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的保护程序； c) 是否明确哪些属于客户的机密信息。客户机密信息是否在合同中有特别条款进行约定	30
分包管理	分包时,是否分包给有能力的分包方：	a) 分包时,除分包机构具备能力外,还考虑是否分包给诚信达标的检验检测机构； b) 分包时,除分包机构具备能力外,还应考虑是否有合规性证明；是否取得 CMA 资质认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20
管理要求 (200)	检验检测报告是否清晰标明分包方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包括分包方的单位名称、资质认定证书编号、标识、分包机构的诚信状况等基本信息	a) 分包应事先获得客户书面准许； b) 是否存在未事先征求客户意见或者客户不同意分包的,但已进行了分包的现象	
诚信文化	诚信文化建设是否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形成诚信文化建设指导性文件；是否开展内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是否参加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	a)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形成诚信文化建设指导性文件； b) 是否开展内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 c) 是否参加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	20
诚信保障	质量意识提升方面取得哪些成果；诚信理念树立方面取得哪些成果,诚信理念传播方面采取了哪些可行的手段；品牌效应方面开展了那些具体有效的工作；社会承诺方面是否开展诚信自我声明,并在公开场合和活动上进行诚信宣誓；诚信文化建设成果:如:张贴诚信文化宣传标语、诚信自我声明文件、诚信宣传照片等	a) 诚信文化建设是否包括了:质量意识、诚信理念、品牌效应、社会承诺； b) 质量意识提升方面取得哪些成果； c) 诚信理念树立方面取得哪些成果,诚信理念传播方面采取了哪些可行的手段； d) 品牌效应方面开展了那些具体有效的工作； e) 社会承诺方面是否开展诚信自我声明,并在公开场合和活动上进行诚信宣誓； f) 诚信文化建设成果:如:张贴诚信文化宣传标语、诚信自我声明文件、诚信宣传照片等	
	是否制定诚信要素识别和监控程序；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自身的诚信要素,并形成文件；是否监控诚信要素的动态和变化,并形成诚信要素监控和分析报告,为防范失信提供必要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a) 是否制定诚信要素识别和监控程序； b)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自身的诚信要素,并形成文件； c) 是否监控诚信要素的动态和变化,并形成诚信要素监控和分析报告,为防范失信提供必要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40
	应体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精神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责任要求 (100)	是否积极参与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联盟活动,树立良好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包括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方面的行为;	a) 是否以多种形式和方式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包括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方面的行为; b) 是否积极参与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联盟活动,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诚信文化传播; c) 是否有支持诚信建设基金,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诚信建设; d) 是否积极参与检验检测领域诚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e) 是否定期向第三方和监管部门提交诚信报告; f) 与客户、供方和合作伙伴的业务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范; g) 是否承担公益检验检测,不无理由拒绝消费者个体委托或个体通过平台的委托,积极为消费者服务; h) 是否积极参与诚信公约、诚信宣誓、诚信宣传等公益活动	60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质量安全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环保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节能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公共卫生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是否建立并实施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和安全知识培训,包括现场、专用的工作培训;是否对新进、调职和在发生事故地方工作的员工进行培训;是否为员工提供必需的个人防护装置;		
	是否获得有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 是否提出为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的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		
	b) 是否提出应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出现的风险的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		
	c) 是否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并设计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防范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d) 预见和应对公众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有哪些;		
	e) 是否形成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在检验检测、服务、运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时,能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10

表 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加分项	标准制修订	参与检验检测领域诚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联盟标准制修订；每参与 1 项加 5 分，最多不超过 25 分	25
	贯标	积极开展检验检测领域诚信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全员宣贯，效果显著；每项加 5 分，最多不超过 25 分	25
	试点应用	积极参与检验检测领域诚信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试点应用，成果突出；每项 5 分，最多不超过 25 分	25
	文化传播	积极开展内部和外部诚信文化传播，参与诚信联盟活动，效果显著；每项 5 分，最多不超过 25 分	25
否决项	合规性	检验检测机构非依法设立；违反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经证实有严重的违规违法现象 ★	★
	人员	人员配备严重不足；诚信教育缺失，诚信意识普遍较低，编造或销毁原始记录 ★	★
	设备	仪器设备工装严重不足；计量校准报告和证书数据虚假；非诚信达标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 ★	★
	样品	未对样品来源有效识别，租样、买样或不送(抽样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现象严重 ★	★
	行政监管结果	违规违法被行政机关公布并纳入失信黑名单或归为 D 类检验检测机构的 ★	★
	分包非法机构	分包给非法检验检测机构、未经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未诚信达标的检验检测机构 ★	★
	注：带“★”标记的为否决项。否决项是指专业诚信评价机构在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时应一票否决的项目。在一定的时期内，当检验检测机构在否决项上存在违规、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时，专业诚信评价机构一经发现可终止评价。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评分要求及等级划分标准

本附录规定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时的评分要求及等级划分标准。在对检验检测机构具体的诚信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时,应符合表 B.1 的要求。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诚信达标和评定诚信等级时,应符合表 B.2 的要求。

表 B.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评分要求

评价结论	评分比例	评价说明
不符合	0%~50% (不包含 50%)	不符合项是指按照评价指标的要求,文件无规定或有规定未实施的,为不符合项
基本符合, 需现场验证	50%~70% (不包含 70%)	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是指按照评价指标的要求,基本实施但存在或出现的不符合不能仅通过书面整改而需现场验证
基本符合	70%~90% (不包含 90%)	基本符合是指按照评价指标的要求,基本实施但存在或出现的不符合是偶然的、孤立的
符合	90%~100%	符合是指按照评价指标的要求,完整实施并有良好保持的趋势

表 B.2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等级划分标准

诚信等级	推荐类别	等级划分标准	分值要求
A 级	A 类	评分达到 800 分以上(含 800 分);且否决项为 0,不符合项不超过 1 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不超过 9 项,累计不超过 10 项的机构可评为 A 级	800 分以上
B 级	B 类	评分达到 700 分~799 分(含 700 分),且否决项为 0,不符合项不超过 2 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不超过 13 项,累计不超过 15 项的机构可评为 B 级	700 分~799 分
C 级	C 类	评分达到 600 分~699 分(含 600 分),且否决项为 0,不符合项不超过 3 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不超过 17 项,累计不超过 20 项的机构可评为 C 级	600 分~699 分
D 级	D 类	评分达到 600 分以下的机构可直接评为 D 级	600 分以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925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国发〔2014〕21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1 号
 -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 年第 163 号令
 - [5] 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认联〔2015〕523 号
 - [6]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 号
 -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 国认实〔2016〕33 号
-